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棟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德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批准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6. 「**動議**待大會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權利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以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者除外。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各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附錄一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及許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德源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